浙江工业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考核考场规则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核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核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考场的秩序。
2.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和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考核。
3. 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考核，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考核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 考生应选择独立、无干扰 、明亮、可封闭的场所独自参加网络远程考核。整个考核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考核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除考核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考核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考核前需向考核小组360度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考核小组认可后方可开始面试。
5.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不得加滤镜美颜，考核全程禁止使用耳机。
6. 考核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考核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学院如有特殊规定，以学院规定为准。
7. 考核期间，考生须全程关闭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考核的应用程序，全程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8. 考核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第一时间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考核学院取得联系，考核小组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安排。
9. 考生应按照考核学院通知的考核时间准时参加远程在线考核的备考，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核学院同时时间到场备考的，迟到15分钟以上或考核过程中未经考核学院统一擅自操作考核终端设备退出考核考场的视为放弃考核资格。
10. 考核结束后，考生应按考核组老师要求退出网络考核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考核考场。